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

110 年 3 月 29 日 第 3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11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(修正第三點)

- 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等事件發生，特設本所安全維護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安全維護相關計畫及措施之規劃、制訂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所公務機密、安全管理法令之擬訂及興革建議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所有關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處理偶突發事件之研議。
 - （四）本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之督考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相關事宜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本所農建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民政課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併同本所廉政會報一併召開或接續召開，另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如需修正，於簽奉區長核定後實施。